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17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並自民國104年8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12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公告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發布實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1份。

市長 陳 菊